

山西省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晋直管发〔2021〕39号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1年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根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山西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晋直管发〔2020〕38号）要求，为确保2021年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高质量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对象

全省未建成节约型机关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

二、创建目标

2021 年底，50%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

三、创建步骤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负责推进全省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具体组织省级党政机关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各市、县（区）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

（一）创建实施。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要指导本地党政机关开展创建工作，做好动员部署和督导检查，跟踪各单位创建进度。各创建单位对照《山西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评价标准》（见晋直管发〔2020〕38号文件附件），逐项检查分析，查找短板弱项，制定提升措施并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完成创建工作。省级党政机关创建单位（见附件1）请于6月5日前，将《省级党政机关创建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发送至 sxsggjgn@163.com。

（二）自评上报。各创建单位根据《山西省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开展自评，按照评价标准项目编号顺序依次提供佐证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10月20日前请将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见附件3）和佐证材料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评价验收。11月，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组织对省级创

建单位进行评价验收。评价总得分达到80分（含）以上的认定为节约型机关，未通过评价验收的部门需在20天之内完成整改并接受复核验收。

（四）抽查核查。各市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按照《山西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晋直管发〔2020〕38号）对本级党政机关创建情况进行核验，对下级节约型机关创建情况进行抽查，并将年度创建总体情况于11月底前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12月，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各地区创建工作进行实地抽查。

（五）备案公布。2022年3月，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梳理总结2021年全省节约型机关创建情况，报国管局备案。国管局采取实地和书面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抽查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节约型机关创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对照评价标准全力推动创建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创建任务。

（二）加强监督考核。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作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指标已纳入全省年度目标责任专项考核，各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推进职责，深入发动市级党政机关参与创建，并督促指导所辖县（区）做好创建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挖掘先进典型，加强总结交流，推广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工作整体提升。要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大力宣传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1.《省级党政机关创建名单》
2.《省级党政机关创建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3.《山西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自评表》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5月26日

(联系人：衡刘平 0351-2859734
 牛晓融 0351-2859786)

附件 1

省级党政机关创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省纪委监委机关
2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
3	省政协机关
4	省委组织部
5	省委宣传部
6	省委统战部
7	省委政法委
8	省委政研室
9	省委编办
10	省直属机关工委
11	省科学技术厅
12	省民政厅
1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4	省交通运输厅
15	省农业农村厅
16	省审计厅

17	省国资委
18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
19	省政府研究室
20	省信访局
21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2	省能源局
23	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24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	省总工会
26	共青团山西省委
27	省妇女联合会
28	省科学技术协会
29	省贸促会
30	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31	省残疾人联合会
32	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33	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34	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35	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附件 2

省级党政机关创建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 3

山西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自评表

单位：（盖章）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分项得分	项目得分	
1	强化目标管理 (9分)	节约能源资源管理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人均能源消耗、人均水资源消耗年度指标，或者能耗指标参照《党政机关能耗定额》（DB14/T2001-2020）执行。			
2	完善制度体系 (27分)	管理机构 (5分)	1.明确负责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的组织机构，得1分。			
			2.明确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得2分。			
			3.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明确专人负责，得1分。			
			4.推进部门或系统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得1分。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分项得分	项目得分	分项得分	项目得分	
2	完善制度体系 (27分)	管理制度 (22分)	1.1 制定节约型机关创建实施方案，得 2 分；				
			1.2 制定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并明确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得 2 分。				
			2. 制定落实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定额管理、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绿色消费以及用能设备节能操作规程等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3. 通过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提出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得 3 分。				
			4.1 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 29149-2012)，实行能源资源分户、分区、分项计量，得 3 分；				
			4.2 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台账(包括计量器具的名称、规格型号、安装使用地点、测量对象等)，得 2 分。				
			5.1 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得 2 分；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分项得分	项目得分	分项得分	项目得分	
2	完善制度体系 (27分)	管理制度	5.2 按时报送能源资源消费状况，数据真实、完整，得1分；				
			5.3 按时报送年度能源资源消费分析报告，得1分；				
			5.4 定期公示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得1分。				
			1.推行无纸化办公，采取纸张双面打印等节约纸张措施，得2分。				
3	推行绿色办公 (25分)	行为节约 (9分)	2.实现高效节能照明光源使用率100%，得2分。				
			3.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得1分。				
			4.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的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得2分。				
			5.使用节水型器具，采取有效节水管理措施，得2分。				
			1.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带头采购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得3分。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分项得分	项目得分	分项得分	项目得分	
3	推行绿色办公 (25分)	(6分)	2.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得3分。				
		绿色出行 (6分)	1.鼓励干部职工践行“135”等低碳出行方式，得3分。				
			2.建立公务用车油耗统计台账，实行单车油耗核算，得3分。				
		绿色食堂 (4分)	1.采取精准配餐等节约粮食措施，开展“反对食品浪费”“倡导光盘行动”等节约粮食宣传活动，得2分。				
2.采用节能炉灶、节水型洗菜机、高效油烟净化设备等节能环保餐饮设施设备。得2分。							
4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 (22分)	源头减量 (8分)	1.开展旧物再利用等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措施、活动，得2分。				
			2.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再生办公用品，得2分。				
			3.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得2分。				
			4.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得2分。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分项得分	项目得分	分项得分	项目得分	
4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22分)	分类投放(6分)	1.按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设施,得2分。				
			2.干部职工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得2分。				
			3.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得2分。				
		分类收运(8分)	1.有害垃圾单独存放,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得2分。				
			2.可回收物统一回收,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得2分。				
			3.餐厨垃圾按国家及属地要求规范收运处置,得2分。				
			4.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定期公示垃圾清运量,得2分。				
5	开展宣传教育(17分)	宣传实践(10分)	1.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实践活动,开展1项活动得2分,累计最高得4分。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分项得分	项目得分	
5	开展宣传教育 (17分)	宣传实践	<p>2.张贴设备节电、随手关灯、节约用水、减少使用电梯、空调温度设定、垃圾分类投放等提醒标识，有1类标识得1分，累计最高得4分。</p> <p>3.在新闻媒体或主管部门宣传平台报道本单位节约能源资源经验做法，每次得1分，最高得2分。</p>			
		教育培训 (7分)	<p>1.将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得3分。</p> <p>2.每年举办面向干部职工的节能低碳等生态文明建设知识讲座、能源管理与运行岗位培训等教育培训活动，每次得2分，最高得4分。</p>			
总分 100						

